##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 嘉義市政府。

貳、案 由: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

樓計畫,財務規劃過度樂觀,樓層規劃復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又大樓工程相關

設計,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戶妥適溝通、協

調,致工程開工後即因遭受激烈抗爭等因 素被迫延宕;工程完工後辦理標售、招租

等作業亦欠積極,任令部分樓層長期閒置

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嘉義市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用大樓計畫,財務規劃過 度樂觀,不切實際,樓層規劃復無視相關規定,均有 疏失:

4~7層多目標使用樓層(出租或出售),頂樓規劃為 兒童遊樂場,建築物中心區為中庭花園廣場。歲入計 畫部分,2~3樓作停車場計有 260 個停車位,每年的 有1千萬元收入;1樓之攤位及頂樓之租金收入每年 約有1千萬元收入;4~7樓商業用樓層如採公開標售, 概估可售得約 12 億元。預期成果包括:改善市中心區 的停車問題,帶動舊市區商業發展;提高市中心區 間、娛樂及消費品質和場所;全大樓建成後除可立 標售 4~7樓層償還債務外,包括市場及停車收益每年 約有 2千萬元可增加市庫收入等。

惟查,嘉義市政府規劃辦理西市場重建多目標使 用大樓計畫,顯然忽視公告招建未成所代表景氣欠佳 之警訊,過份樂觀預估各項收入金額。西市場大樓因 修正 1-1 層高度抬高至與路面齊平,原規劃之 1-2 層 推升成為2樓,故商業用樓層乃由原計畫之4至7樓 於興建完成後成為5至8樓。該府於89年5月30日 公告標售5至7樓,原計畫出售樓層收入即可順利償 還貸款並增加市庫收入數億元,因無人投標而流標。 該府乃分別於89年8月5日及90年2月5日以其一 般財源償還已展延1年之2億9,250萬元及2億9,550 萬 389 元貸款本金,除增加利息支出外,標售樓層償 還債務及增加市庫收入等計畫成為空言。此外,頂樓 為避難空間,該府檢討亦自承依建築法規相關規定不 能興建為兒童遊樂園,致未能依原計畫辦理出租,而 1~2 樓公有零售市場租金收入每年約 580 萬元,若扣 除各項支出約 422 萬元,每年收益僅約 158 萬元,未 達原規劃每年1千萬元收益之20%;停車場權利金平 均每年收入586萬餘元,亦未達原規劃1千萬元收益 **≥** 60% ∘

經核,本案嘉義市政府投資6億餘元興建西市場

大樓,先則未能依計畫標售部分辦公樓層償還債務與增加市庫收入外,反而須由市庫負擔償還本金5億8千8百萬餘元及利息支出1億5千1百餘萬元,其後每年平均零售市場租金收益及停車場權利金收入分別未達原計畫之20%及60%,相關收入均遠低於原預期金額,顯見該府辦理本案財務相關規劃草率,過度樂觀預估收益部分,實有欠當。又頂樓為避難空間,該府竟規劃為兒童遊樂場,無視建築法規相關規定,令人匪夷所思。

二、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大樓工程相關設計,事前未能 妥適溝通,致工程因抗爭等因素而延宕,洵有未當:

查本案土木工程於82年7月2日開工,開工後旋即因原承租攤商激烈抗爭而被迫長期停工,嘉義市政府於82年10月27日會議中政策仍維持「不變更設計結構」原則,惟至同年12月10日,該府基於降低原承租戶抗爭以利工程能順利進行等考量,政策轉為確定放棄「不變更設計結構」原則,致工程合約需確定放棄「不變更設計結構」原則,致工程合約需辦理重大設計變更,工程乃持續陷入停頓狀態。該府於83年3月10日決定設計架構,同年10月20日召開設計學更原則審查會議,11月8日依審核意見申請建照,工程被迫一再延宕。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分別於87年7月3日及同年8月18日完工,並分別於87年11月30日及88年7月16日驗收合格,惟累計停工日數高達587天,占原預計工期807工作天之72.74%。

經查嘉義市政府辦理西市場大樓工程之相關設計 與規劃,因事前未能與原承租攤商妥適溝通及協調, 致開工後即因渠等激烈抗爭而被迫長期停工,甚至須 辦理重大設計變更,工程始能順利進行,顯難謂當。 若以水電工程 88 年 7 月 16 日驗收合格計算,其較原 計畫之預算執行期程 84 年 6 月 30 日延宕長達 4 年之

- 久,核該府相關作為,洵有未當。
- 三、嘉義市政府辦理標售、招租等作業顯欠積極,任部分 樓層及辦公室長期閒置,嚴重斷傷政府形象;又閒置 期間該府相關支出累計已達1千6百萬餘元等,均應 積極檢討:
  - (一)查本案大樓完工後,內政部於88年10月21日核 准出售,惟嘉義市政府於89年6月28日始辦理公 開標售 5 至 7 樓,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該府於 89 年 11 月 23 日將 8 樓交由地政事務所及交通處使 用,並於90年2月12日辦理公告標租5至7樓, 標租價格 5 樓每坪約 466 元、6 樓每坪約 494 元、7 樓每坪約 489 元,同年3月7日開標,無人投標而 流標。91年間分別辦理2次公告標租,調降標租價 格為 5 樓每坪約 257 元、6 樓每坪約 273 元、7 樓 每坪約 269 元,仍無人投標。92 年間計辦理 5 次公 告標租,標租價格再次調降為5樓每坪約150元、 6 樓每坪約 159 元、7 樓每坪約 158 元,始首次順 利標出7樓8間辦公室。其後93年及94年分別辦 理 3 次公告標租,5 樓、6 樓標租價格續分別降至 每坪約 72.09 元、76.59 元,仍均乏人問津,僅 7 樓陸續標出部分辦公室。95 年及 96 年分別辦理 2 次公告標租,承租5、6樓減免6個月租金,減免 後實際租金5樓每坪約64.86元、6樓每坪約68.94 元,95年間僅順利標出7樓辦公室1間,96年間 標出5樓及7樓部分辦公室,6樓仍乏人聞問。97 年第1次公告標租,開標結果無人投標;第2次公 告標租,標出7樓辦公室2間,而6樓仍處完工後 閒置迄今之狀態。
  - (二)因標售未果與歷年來標租情形欠佳,5至8樓多有 閒置情形,閒置時間自2年3個月至10年2個月

不等,茲將相關樓層閒置起迄期間表列如下:

| 樓層   | 閒置期間   | 閒置時間   |
|------|--|--------|
| 5 樓  | 87. 8. 18~96. 3. 19  | 8年6個月  |
| 6 樓  | 87.8.18 迄今   | 10年2個月 |
| 7樓1  | 87. 8. 18~92. 6. 10  | 4年9個月  |
| 7樓2  | 87. 8. 18~93. 1. 6   | 5年4個月  |
| 7樓3  | 87. 8. 18~93. 8. 17  | 5年11個月 |
| 7樓5  | 87. 8. 18~93. 11. 25   | 6年2個月  |
| 7樓6  | 87. 8. 18~92. 3. 26<br>93. 9. 24~93. 11. 16                        | 4年7個月  |
| 7樓7  | 87. 8. 18~92. 3. 26<br>93. 3. 27~94. 1. 31<br>96. 2. 1~96. 12. 24  | 6年2個月  |
| 7樓8  | 87.8.18~94.1.31<br>96.2.1 迄今                                       | 8年2個月  |
| 7樓9  | 87. 8. 18~92. 2. 6<br>93. 10. 16~94. 1. 31<br>96. 2. 1~97. 7. 23   | 6年1個月  |
| 7樓10 | 87. 8. 18~92. 6. 17<br>92. 11. 22~93. 4. 08<br>95. 6. 9~95. 10. 30 | 5年4個月  |
| 7樓11 | 87. 8. 18~93. 4. 8<br>95. 4. 9~96. 3. 21                           | 6年4個月  |
| 7樓12 | 87. 8. 18~94. 6. 14<br>94. 12. 15~95. 4. 17                        | 7年     |
| 7樓13 | 87. 8. 18~93. 8. 17  | 5年11個月 |
| 7樓14 | 87. 8. 18~92. 4. 27  | 4年8個月  |
| 7樓15 | 87. 8. 18~92. 4. 27  | 4年8個月  |
| 8 樓  | 87. 8. 18~89. 11. 23   | 2年3個月  |

註:6 樓及7樓8辦公室之閒置時間係計算至97年10 月底止。

(三)復查因相關辦公樓層及辦公室閒置,該府須完全自

行負擔閒置期間之各項稅捐及費用,依該府提供資料顯示,自大樓87年8月完工起算,該府於閒置期間支出包括:房屋稅779萬5,006元、地價稅525萬3,638元及管理費374萬8,038元等,合計金額達1,679萬6,682元。

(四)經核,本案大樓辦公樓層於 88 年 10 月 21 日即經 內政部核准出售,惟嘉義市政府竟未立即據以積極 辦理,態度消極,於89年6月間始辦理公開標售5 至 7 樓。上揭標售案流標後,相關樓層持續呈現閒 置狀態,該府仍未積極處理,於半年後之89年12 月21日市務會議始通過同意辦理標租,乃於90年 2月12日辦理第1次公告標租,同年3月7日開標, 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流標後該府仍不見積極作為, 任相關樓層再閒置長達近1年後,始於91年2月 20日辦理第2次公告標租。雖5至7樓閒置問題嚴 重,惟查該府除於92年間辦理5次公告標租次數 稍較頻繁外,90年迄今每年僅分別辦理1至3次不 等之公告標租,處理態度顯欠積極。目前6樓租金 已由89年訂定之494元大幅降至76.59元並減免6 個月租金,惟完工後迄今均未能順利出租,閒置狀 態竟已長達 10 年之久,實有未當。該府長期未能 有效活化閒置空間,態度消極,儼然束手無策,嚴 重斷傷政府形象。復因相關樓層及辦公室長期閒 置,造成該府須完全自行負擔閒置期間之各項稅捐 及費用而無收入挹注情形,歷年來閒置期間該府累 計支出之金額合計已高達 1,679 萬 6,682 元,亦應 切實檢討。

綜上所述,本案嘉義市政府決策欠當、溝通不良及執行不力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